

于晴作品集

阿宝公主



16

她，生来是公主，不幸流落在外
被一个道士误认为是什么不祥物……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子晴

作品集

阿宝公主

图书在版编目 (CLP) 数据

于晴作品集、台湾于晴著·—呼和浩特：内蒙古人民出版社，
2001. 11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

I 于… II 阿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1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62245 号

于晴作品集 阿宝公主 于晴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

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/I·557 定价：9.80 元

作者简介

于晴原名范静郁。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，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。

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，她们文化都不算高，不过是专校毕业生，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。出道都很晚，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，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，席绢以处女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席卷台湾。于晴与席绢不同，初时平平，越写越火，到最近的《金锁姻缘》、《龙的新娘》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。这两个万盛的“当家花旦”竞赛似地成长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加上另两位女作家，林晓筠和沈亚，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榜首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。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，简直令人瞠目。

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，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。以《为你收藏片片真心》为例，自命风流，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“五剑客”，他们坚守独身主义，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，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，然而，在遇到了似乎“前缘命定”的女子以后，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，在爱神的如唤下，他们一一弃甲投降。

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，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，她也傲视未来，她对今天情有独钟。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，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至此，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，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。

楔 子

残破的树屋里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老人；之所以未死，完全是因为猛提着最后一口真气——

他在等，等——那个该死的傻小子！

等了一天一夜了，而那个浑蛋竟然还不见踪影！

十八年的养育之恩算是白费了！只伯除了吃喝拉撒睡，那傻小子是再也闻不出任何作为来，教他将来有何颜面见兰妃于地下……

他是该死，且死不足惜。十年来为躲仇人造杀，带着那傻小子隐居山上，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；除了偶尔上山的樵夫，那傻小子是再也没见过其他老百姓。若是他咽下达口气，谁来照顾那小子？江湖险恶，岂是他这山野小子所能预料？他——是做错了吧？

尤其当他看见由门外飞奔进来的少年即时，心更是一沉。他会先给气死！

“义父，瞧我捉到了什么？野兔呢！”十八、九岁的少年即兴冲冲地飞奔而来，拎着野兔，用力吞咽喉间的唾液，像是垂涎什么美味似地说道：“给义父当下酒菜最好了……”

老人气得差点吐血！

给他当下酒菜？恐怕是这傻小子贪嘴想吃吧！十几年来，哪顿饭不是他做的？但——他都快死了！养育这傻小子十八年，没有功劳也有苦劳，要求他掉一两滴眼泪并不为过吧？

而这傻小子竟然要他拖着快死的身躯为他作饭？

“义父？”

老人努力的吞下心中的怨气。“阿宝，义父快死了——”

“少来！”阿宝睁着圆亮的眼珠，哈哈大笑！“上个月义

父也说自己快死了，还不是又拖了一个月。”顿了顿，怀疑的瞄瞄老人——“义父，你该不是想不煮饭结阿宝吃吧？”

“你这傻小子只想着吃吗？”老人气得终于吐出一口血。他不会生病，他会先吐血身亡！看他教育了怎样的皇族子弟啊！——这下子，阿宝可惊慌了。

“义父，你——偷吃了我采的红莓？”

要不然怎么吐出来的口水全是红色的呢？他早就怀疑这些年来义父私底下藏了不少好东西。别以为他不知情，每月义父自己下山补货，总会扛着几个大坛子回来。里头装的像是水，不过又苦又辣的！姑且不论好喝不好喝，瞒着他藏东西总是事实吧！

“你这浑蛋！我是教你给气得吐血！你这孩子叫我怎么放得下心去见你爹娘——”

“义父，你不是说我爹娘死了吗？”难不成义父骗他了？看来是不太能相信义父的话了。

“傻蛋！我不是告诉你，义父快死了吗？”老人气很都掉泪了。

阿宝眨了眨黑漆的眼睛，然后搔接头。

“义父，你真的要死了？”

“义父何时骗过你了？”

忽地，阿宝掉下了眼泪，跪在他面前，大声哭起来——

“义父，你不要死“我不要你死——”

老人欣慰的摸摸他的头。“傻蛋，人岂能不死？义父又不是神仙，该死的时候就会死了，你也别太难过——”

“义父，你死了，谁煮饭给我吃？”阿宝大声哭喊。

“唉”的一声，老人又喷出一摊血来。他——算是白养了这傻小子！

“阿宝，义父有话跟你说。”老人长叹口气，算是认命了！纵横江湖大半生，最后竟叫这个傻小子给气死，实非当初自己所料。

“义父，你要说的话，阿宝都知道。”阿宝扁扁嘴，复诵一遍：“有生之年，绝不能走进京城半步。还有，不能涉及江湖恩怨，是不是？义父，你也很笨呢，我又没去过京城和江湖，也不知道它们在哪里，我吃饱撑着没事做去那里干

嘛？”

“义父是为你好！”老人快气绝了！只得把遗言简单交代，免得先教他给气死了！“等义父死后，你就到山下杨家牧场找个活儿做吧。听人说杨家主于待下人挺好，能让他收留你是你的福气，这辈子庸庸碌碌的过了也就算了。还有，你耳上的金饰是你娘亲的遗物，将来再苦再穷，也不能变卖它，知道吗？”

至于他的身世，老人考虑了许久，还是决定不告诉他来得好；这孩子什么都好，就是心眼太直了些，要他投身到宫廷的斗争中，迟早会害死他，不如平平凡凡的做人家下人，还有一线生机。

如今回首一生，唯一感到遗憾的就是为了躲避仇家追杀，不得不让这孩子隐藏性别。十八年下来，只怕连傻小子还当自己是个——

“义父，去杨家牧场有饭吃吗？”阿宝打断老人的思绪。这得问个清楚，免得胡乱答应了，教他给骗了都不知道。

“有！”老人气得吹胡子瞪眼！用力咳了咳，自知大限已到，只怕是再也设法子叫这傻孩子给气得又叫又跳了！思及此，不觉悲从中来。

“孩子——”拼着最后一口气，他要把这天大的事实说出口。

阿宝见状，急忙将耳朵贴近老人的嘴。

“义父，你有话要说是不是？”

“孩子，义父没跟你说，你一直是女——”硬是拉不足那口气。

更气人的是，阿宝还喜孜孜的打断了老人未及出口遗言。

“义父，我姓吕是不是？老问你我姓什么，你总是不告诉我，今儿个可好，算你有良心，终于肯告诉我我姓‘吕’了。瞧！‘吕玮宝’这三个字说有多好听就有多好听——”

敢情他是将“女”字听成“吕”字？

这会儿，不气死也难了！

· 两腿一伸，还来不及痛斥他，老人终于咽下最后一口气。

第一章

“杨主子打关内回来了!”

一整天,杨家牧场里好不热闹,就听仆人丫环间传递着这消息。

打从天刚亮起,杨家主子的随身家仆飞鸽传书先行通报牧场总管,将里里外外打扫得好生干净,为的是就是迎接四年未见的主子。

只见一时之间,牧场上上下下哪个仆人不努力争着活儿干,就盼杨主于此次北归能过得舒服。

正当上上下下忙得不亦乐乎的当儿,好像有人在偷懒呢!

也亏得工头左大勇眼尖,眼角一瞄,嘴巴半张,差点以为自己看错了。

在不远处,竟有个该死的牧童在跟牛吵架?或者聊天?瞧他叽哩咕噜的,还踹牛头一脚——天!想都不用想,还有谁能搞出这种可笑的花招?除了那男不男女不女的新来牧童,还有谁敢罔顾他左大勇的命令!

那个该死的浑球!

“喂!那个浑蛋!”

怒吼声一场,似乎对自己的威严挺有自信的。不过,瞧那新来的牧童什么反应也没,是装聋吧?也许是自己太仁慈了,他想;仁慈到连手底下的人都不听话!将来要是让杨主于知道他办事这么“不牢”,他的职位还保得了吗?

当下一想,决定要好好拿出工头的威严。几个跨步,就跑到新来牧童面前。

“吕玮宝!”他咆哮道,马鞭紧紧握在手里。

“你叫我?大勇。”阿宝抬起眼,一脸无辜地问:“该吃饭了吗?”

左大勇倒抽一口气!

“吃饭！吃饭！你这该死的浑球就只知道吃饭吗？”左大勇露出极狰狞的面容，自信可以吓倒阿宝。“叫我工头！工头！听见了没？是谁准你立呼我的名字？”差点没活活叫他给气死！

阿宝迷惑不解地眨了眨眼。

“你不是叫左大勇吗？”

“对！我是叫左大勇；不过，你得称呼我工头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纯然的困惑出现在阿宝脸上。

“为什么？吕纬宝，你是存心跟我斗上了是不是？我是你老大，你是我手下，事实就是这样！如果你还想继续做下去，这是你唯一的选择！”说到最后，他已经是咬牙切齿了。

天！当初到底是谁准许这小子到这里干活的？先莫说他对每件事古里古怪的反应，就拿他那张脸来说吧——

要不是先知道男人中还有像杨主子那般俊美如女之人，他还当真会以为阿宝女扮男装，混进牧场里来。

一张眉清目秀的脸蛋嵌上一对灵动的黑眸，比他看过的任何姑娘都来得漂亮！个头也同一般女子那样娇小玲珑，但可曾听过哪家姑娘口出秽言，举手投足间如此粗鲁的？又可曾听过哪家千金一天起码吃五碗饭另还要加消夜？更别谈阿宝的胸部比男人还平坦，晚上同伙伴们一块睡通铺！是女人吗？他左大勇敢拿他的头来路！

阿宝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！

而且是个傻气味重的笨男人！

他只是脸蛋长得好看些，只是眉细了些，只是一双眼眸比男人明亮些，只是鼻梁比男人小巧些，只是嘴巴长得饱满些，只是脸蛋小了些，只是——只是他比一般男人秀气些……说来说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；只是杨家牧场上上下下除了杨主子外，没有一个男人长得比他好看罢了——想到这里，又惹起左大勇大大的不满了！

阿宝这一张好看的脸蛋竟惹得杨家牧场上上下下的丫头们全叛变了。

有茶有水有点心，哪个丫头不先奉上给自个儿心上人？偏偏打阿宝来了之后，那群丫头们全转移阵地，频向阿宝示好，甚至抛媚眼！连向来自重端庄的玉儿丫头都有未婚夫了，还三不五时炖汤熬补药，往阿宝嘴里送——

他左大勇差点活活给气死！

个把月下来，他原有的爱慕者跑得一个都不剩！原因为何？还不是投到阿宝怀中！

想到这里，他的怒火更炽了！巴不得执起手里的马鞍，打得阿宝鼻青脸肿加屁滚尿流！

阿宝眨了眨眼，不解他快喷火的表情。

“大勇工头？”

忍住一腔怒火，左大勇缓了缓气，问：“阿宝，你可知今几个是什么大日子？”

阿宝想了想，摇摇头。

“你这傻蛋！”左大勇又忍不住大吼。“昨几个不是才刚告诉过你们这群家伙，今几个是杨主于北归的日子，杨家上上下下哪个敢不去迎接杨主于？怎么你这小子还待在这里？”他用很不屑的眼光瞄了瞄那头牛。“先前你在搞什么？跟牛吵架？”

“它叫阿牛。”

“阿牛？”

“就是这头牛的名字嘛！”阿宝耐心的解释，没察觉左大勇那突然暴睁的眼。“咱们是在聊天，是不？阿牛？”

只见那头母牛“哞”的一声。

“你疯了！”左大勇喃喃道。

“大勇工头——”

“叫我工头！”

阿宝奇怪的看了他一眼。

“你的名字真奇怪。”

“姓目的！”

“我叫吕玮宝。”阿宝纠正他。

几乎要扬起马鞭狠狠抽阿宝一顿！不可否认的，打从阿宝住进扬家牧场后，他的头发又白了不少；想他不过三十来岁的年纪，实在无法想像阿宝把他活活气死的模样！

他必须赶走他！否则难保他不会提早走进坟墓，也许墓志文上刻的还是“活活被气死的工头”……

他必须赶走他！

只要他能想出个好办法来。

远远地，就瞧见了那列长长的欢迎人群。

懒洋洋的打了个哈欠，马背上的英姿不曾改变。

“又是你搞的鬼？”黑马上的男子轻松地问。

“少爷——”坐在另一匹棕马背上的贴身仆人不敢抬眼。“是马总管要奴才飞鸽传书——”

“何时你也教他给收买了？”问算是白问了！杨家手下家仆个个忠心，或许该称之为“自以为是”的忠心！杨明嗤之以鼻的想道。

放眼望去尽属杨家牧场，这实在无趣得紧！并不是他有意看轻关外其他牧场的主子，当年本以为整顿牧场会是个相当有趣的挑战，岂知不过短短一年的工夫，就同那关外裴家牧场、天鹰庄并列关外三大牧场。这下算是没戏可唱了，整日闲得几乎要抓起跳蚤！于是乎，将牧场丢给马总管，拍拍屁股走人，另寻乐子去——

屈指一数，也已经有四年的时间未回到牧场了！不过现下可没什么好玩之事，是不该来的。若不是为了逃避婚事，他是不可能回到达无趣得要发霉的杨家牧场上。须知，杨家产业遍及中原各地，凡说得出名字的地方，就有杨家的产业。而他，算是杨家的总指挥吧！如果以为他的日子很好过，那就错了！在就他之上，还有个杨老太爷，那才是真正的可怕人物：杨家的产业全丢给杨明去管理，他老太爷呢？闲云野鹤，受到哪去就到哪去，将责任负担全交给孙子去掌理，乱没人性的！本来杨家产业也没啥大问题要处理，杨明是乐得轻松，东跑西跑；前年还追着通缉文上的江洋大盗，一路追去南洋。

对了忘了说明他这些年来也不算白活，好歹挂了个“赏金猎人”的封号荡江湖。只要哪个要钱不要命的大盗教他盯上，算那大盗倒了八辈子霉，活该去做强盗——总之，只要沾上“有理”的事他总免不了要插上一脚。宜到数月前在某地巧遇了杨老太爷，八成是杨老太爷东看西看这孙儿已大得该成婚了，于是直接下了个命令——不是请求；是命令他去找桩婚事，赶紧成婚生子，好让他有个曾孙抱。别以为杨老太爷平日随和亲切，若遇上重要事，一个眼色就足教手下吓死当场！杨家产业遍及中原可不是假，全是杨老太爷一手创建起来的。谁敢违悖他？除非是不重要了！偏杨明当没听见，连夜逃之夭夭。

要他成婚？那可不成！放眼望去，杨老太爷列出来的姑娘家，哪家姑娘不是怯怯弱弱的，活像小老鼠！要她往

东便不敢往西，要地跳河便不敢上吊，这样的女子娶来何用？生于吗？只怕生出来的杨家子息也是一般懦弱无能吧？

不过。算算年纪，是该娶妻的时候了。问题是——娶谁？

来说媒的何止上千！可他一个也看不上限。他是可以蒙着眼睛随便娶一个，甚至在成婚之后，连妻子也不必瞧一跟，还是照样去过他的流浪生活，这想法倒挺吸引人，只要他的良心先叫狗给吃了！

“少爷，你该不是在怪奴才吧？”贴身仆人张良汗涔涔地望着不发一言的杨明。

杨明冷哼一声，并不答话。瞧着迎上前的马总管，冷笑——

“好久不见，你的消息一样灵通啊马兴！”

五十余岁的小老头精神奕奕地轻笑道：“这是奴才应该做的。”

杨明冷哼一声，一跃下马，叫人将“闲云”带进马厩，才刚要让马兴斥退这一干家仆牧童，哪知那个“天真无邪”的声音突然冒了出来——

“大勇工头，原来杨主子是个女孩家啊！”

众人倒抽一口气，纷纷找寻那个口出此言的不要命家伙。

称杨明为女孩家？

那家伙的确是活得不耐烦了！

据闻，上一个将杨明误认为女孩家的肥脑商人已经被丢进钱塘江里，至今尚未找到尸体。

杨明冷眼一扫——

几乎是躲避瘟疫似的，众人纷纷让出一条路来，好逃离那“罪魁祸首”。

站在正中央的，除了那不怕死的阿宝还会有谁？

杨明眼一眯，沉声道：“过来。”

阿宝乖乖走了过去，眼底闪着好奇的光采。

“你长得还真好看呢！”阿宝照实说。

原以为这牧场的主子应该是个男的，至少就他所听来的小道消息判断，应该是男的嘛！哪知乍见之下，还真吓了一跳！这姑娘家长得真是好看，不过又透着点古怪！也许

是因为“她”眉间有着一股英气，也许是因为“她”的眉毛过浓些，更也许是因为“她”的身高比其他女人来算是“鹤立鸡群”了些。

“就一个女孩家而言，长得太高实在不是件好事。”此言一出，众人又是一阵惊呼！

阿宝奇怪的看看四周熟悉的朋友。怎么？他说错了吗？

“‘你’叫什么名字？”杨明问道。

“吕纬宝。”阿宝得意的说出自己的姓名。

“少爷——”虽是全身发颤，大勇工头还是站出来替阿宝求情。没办法，谁叫阿宝归他管，若是没好好处理，只伯他这个工头也要被一块丢进塘江里去了！

“少爷，阿宝他——他是新来的牧童，什么事都不借，你大人大量，可别见怪。改明几个我好好训训他，不然辞了他也行——”就是不要扯到自己身上就是。那个浑球就只会给他找麻烦！

杨明专注的瞧着阿宝，冷声问：“你是牧童？”语气里尽是不信。

“有什么不对吗？”阿宝仰头看他。“义父说凡事都要学。虽说我做牧童才不过个把月的时间，可我同阿牛它们相处很还算不错；你可不能革了我的职，到时我没事做，可就没人煮饭给我吃了。”

听他的口气，似乎当自个儿是男儿身？若“他”真是男儿身，他杨明不必等旁人来敲他脑袋，干脆自己先撞墙自杀算了！

吕纬宝分明是个女孩家！

设人看出来吗？她女扮男装到场家牧场是何用意？逃家？能吃得了苦吗？做杨家牧童可不是轻松的事，光是晚上大伙儿一起那通铺

“你其是牧童？”

阿宝拍拍胸脯，道：“货真价实，不信，问大勇工头就知道啦！”

“少爷——”

杨明冷眼一瞪，吓得左大勇不敢再插嘴。

“你晚上睡哪儿？”瞄了一眼她的胸脯，的确是平坦得很，若不是他阅人无数，只伯这会儿还当真让这阿宝结蒙

混过去。

“跟大勇工头他们一块睡嘛。”阿宝是老实人，有问必答。

“一块睡？”语调不自觉地上扬。

一个姑娘家同一大群男人睡在一块，岂不自毁名节？

怀疑的抬起阿宝的下巴，仔细瞧她眉清目秀的。是什么原因让她女扮男装，不避嫌的躲在杨家牧场？怎么没人发觉？一个姑娘家再怎么女扮男装也是有破绽可寻，那脂粉味是怎么也除不掉——等等！从头到尾这姓吕的姑娘家的举止似乎有些古怪，就像是个男人家似的，这到底是这么一回事？

“少爷？”马总管不动声色地叫唤；瞧杨明奇特的神色，好似——

“将她带进书斋。”既然委身牧场多时，其中定有原因。当着大彩儿的面，她是不会吐实的。

这也好，暂时摆脱那些无聊的日子，为自己找点事情做。最好是有天大冤情——，思及此，杨明不觉唇边扬笑意，这可叫众人给看傻了！

瞧杨主子注视阿宝的眼神——

分明是以看姑娘家的眼神看阿宝。

偏偏阿宝又是个男的，难不成？——

众人一体，总算知道杨明至今未娶的原因。

原来杨明他有——

断袖之癖！

杨家书斋向来是众人禁地，平日除了打扫的丫环外，是无人敢进一步的。今儿个阿宝算是头一次瞧见书房到底是个什么玩彦儿！东张西望半天，下了个结论：这书房比起睡觉的通铺来说是大得许多，瞧墙上还挂着一幅字画，上头题着的正是李白的诗，头二句便是“我本楚狂人，狂歌笑孔丘”，由此便可瞧出书房主子的个性。

别以为阿宝十八年来都住在山上，什么也不懂；他那义父可是打从小就教他识字认字，他自然是不想学字的，要学字不如去打猎；偏偏义父坚持得很，硬是要他背一堆杂七杂八、至今还不知能换几碗饭吃的玩意儿！他个人以为能吃饱就不错了，他曾私下发现牧场上除了马总管念过几天学堂外，杨家牧场上上下下可没一人识字！他学认字

干嘛？浪费了那么多光阴，全是谁害的？

“吕纬宝。”杨明唤醒他的思绪。

“你可以叫我阿宝。”到现在他还宜以为杨明是女的。“义父说纬宝乃美玉之名。虽然没瞧过美玉的模样，不过应该是好的，杨小姐——”

“杨少爷。”

“少爷？”阿宝眨眨眼。

“我是男的。”杨明没好气地说，同时倒也挺纳闷这丫头片子怎么还没教他给五马分尸！

说来有些可笑；他杨明打从娘胎出生就是一副女相男身的模样。成长岁月里，虽还不至于教人当面取笑，可私下人人皆拿他的俊脸蛋作文章；就连亲娘偶尔兴致一来，拿女装坦他换上也不是没有——真是笑话！他杨明堂堂七尺之躯，竟会有人以为他是女儿身，不气煞他才怪！犹记当年十二岁余，亲自护送亲娘到庙里上香，巧遇纨绔子弟上前调戏——结果当然不用说，那群瞎了眼的有钱少爷全教他给扔进猪圈里吃猪粪。

打那次以后，他总算有了层认识——既然天赐的脸庞已是改变不了的事实，但好歹还有个男儿身吧？自此便下定决心苦练武艺，同杨老太爷南来北往奔走。自二十岁过后，更以这建壮汉子的魁梧体格及那眉间豪迈的男儿英气来去江湖，可再也没人当他是女孩儿！如今——逼近三十大关的这当儿，竟让一个小娃娃儿指鹿为马，硬指他是姑娘家！杨明嘴角冷冷一场，若不是今几个还算心情好，这不要命的小丫头片子早让他扔出牧场了！

哪知阿宝全然不知杨明此时的心绪变化，还不知死活的坚持——

“不可能！”

杨明脸色一沉——

“为什么不可能？”

“因为我喜欢你啊！”阿宝天真说：“义父说，男人家喜欢姑娘是天经地义的事。翠珠姊姊说，男人是不可能喜欢上男人的。既然我是个男人，第一眼瞧见你就对你有好感，自然是喜欢你的；而你，当然是个姑娘家嘛！”他是个有话直说的人，不懂得拐弯抹角。打从第一眼瞧见杨明起，也不知道哪条筋错乱了，一颗心“噗通噗通”的乱跳个不

停,就像——就像追了一天的猎物,上气不接下气地般难过!就连呼吸也没于控制,这应该算是喜欢她吧?

别看也他土里土气,在牧场里个把月的时间也算是耳濡目染了许多。乎日总有三五成群的丫环围在他的身边吱吱喳喳的像群小麻雀,净谈些情啊爱的,想听不懂也难。

照理说,他应该是喜欢她的。

杨明差点从椅子上滑落下来!

“这是什么歪理?”他惊异地蹙眉。“我可是诚心想帮你的。若不吐实,我可是无从帮起。还有,我再说一次,别再质疑我的性别——我是个男人!”是没想到会遇上如此胆大的姑娘家。她喜欢他?老天爷!若不是见多识广,还真不知道这时代的女人什么时候变得个个色胆包天,竟也敢明目张胆的谈情说爱!难不成他真是落伍了?

还来不及细想——

杨明这下真教阿宝给吓住了!这女孩竟以疑惑的眼神瞧着他半晌,然后上前,再上前,伸出手来抚摸他的胸膛。

“你在搞什么!”他低吼。

难不成这丫头片于是马总管从醉仙楼里召来的妓女?想了想,这种“意外的惊喜”的确有可能是那个马总管会做的事。

阿宝偏着头沉思半晌,再朝他胸前乱摸一把,亏得杨明及时抓住她的纤纤玉指,否则还不知她会做出什么色情举动!

时代真是变了,还是他杨明太老了?一直以为自己的作风开明,但如今他可不敢作如是想了,跟前这看似清纯的小姑娘竟在诱惑他!

再度细细打量跟前的小姑娘——眼如银杏、粉颊嫩酥,仿如芙蓉出水;还有那饱满诱人的朱唇——是称不上人间绝色,可那芙蓉似的容颜倒也算得上脱俗出尘。倘若装扮起来,必另有一番小儿女的娇俏韵味……咧嘴笑了笑,看来马总管的眼光倒还不错,以往逛妓院可也不曾碰过如此清纯得醉人的货色!既然自动投入他怀里,他也不必想太多,就当——就当是排遣无聊时间好了。

想着想着,竟瞧见阿宝正用挺奇怪的眼神盯视着他,以另一只手摸摸他的脸,再回携她自个儿的脸蛋。'他轻笑

一声,不知她是故作无知,抑或是经验老道,不妨顺着她的游戏玩便是。

“傻女孩,你娘没教过你怎么应付男人吗?”他指的是老鸨;顺手开始解开她腰间的织带来。“我娘?”阿宝眨了眨眼,照实说道:“我没瞧见过我娘,不过,我有义父。”说完,又忍不住摸摸他的脸庞。

真怪!一个姑娘家的皮肤倒比他还粗糙呢!想了想,干脆再摸一次也的胸好了,是真的平坦呢,难不成真是男人?皱起眉头,正沉浸在不可思议的发现的当儿,哪知杨明正上下其手,不规矩起来了。“你”在干嘛?”他问,是真的不知道。“你说呢?”他低头一望,不得了了!“你”在脱我的衣服!”终于震惊的发觉!害他吓了好大一跳,用尽吃奶的力气推开杨明。“她”你竟敢脱他的衣服?怒气一上升,正对上错愕的服神。“丫头,你又在玩什么花样?”杨明有丝不耐。对一个姑娘家而言,她的力气倒是出奇的大。顺着她的游戏玩,可不代表事事就听她的。纵容是有一定的限度,对女人而言,她已经算是特例了。

阿宝恶狠狠的瞪他,差点没一拳挥过去!

“男女授受不亲,‘你’怎能胡乱脱我衣服呢?”他大叫。

杨明眼一眯,语气嘲讽:“看来马兴给的银两还不够多?或者你喜欢穿着衣服办事?是我对你有偏见,今儿个是我兴致正好,不怎么在乎你女扮男装,可别人就不同了——”正想指点她一二,哪知阿宝大声,一拳挥了过来。

他是可以避开的。

但女人嘛!花拳绣腿的,能打得死人吗?最多搔搔痒就很了不得了,这拳倒也不必去在意,稍后在她身上加倍“讨”回便是。

他想得倒挺好,可惜料错了!

他忘了阿宝力气大得出奇,没一会儿的工夫,他的左眼就教她给打得瘀青一块。

“我是男人!”阿宝气死了!“说我女扮男装,我就跟谁拼命!我可警告‘你’,我才不理,‘你’是男是女还是我主子,义父说谁敢脱我衣服,就算拼了命也要杀死他!今儿个算,‘你’运气好,受了我一拳还没倒地,下回再敢脱我衣服,我就要‘你’死在当场!”这可不止是威胁。

想义父生前百般叮咛,就算是拼了命也不能让人随便